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中心2701本公司會議室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受限於及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的規限下：
- (i) 撤回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ii) 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